

預期時間表

倘下述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香港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mwoo-group.com刊發公告。

二零一四年 (附註1)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至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截止時間，

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13樓1310-13室十月六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2)十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3)十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

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十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

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 (附註4)十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3)十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十月八日（星期三）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samwoo-group.com公佈發售價、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配售的踴躍程度及

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

僱員預留股份」一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公佈公開發售

及僱員優先發售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

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四年 (附註1)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透過「按身份證搜索」 查閱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十月十五日 (星期三)
就公開發售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寄發／領取股票 (附註6)	十月十五日 (星期三) 或之前
就公開發售下全部獲接納申請 (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 支票 (附註6及7)	十月十五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股份在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十月十六日 (星期四)

附註：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 (包括有關條件) 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 (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 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完成繳付申請款項)。
- (3) 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該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的有關詳情。
- (5) 定價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星期三) 或前後，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星期五)。倘因任何原因，聯席牽頭經辦人 (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星期五) 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 (6)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100,000股或以上僱員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或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則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登記處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適用) 及／或股票 (如適用)。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100,000股或以上僱員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派人領取的任何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及公司申請人的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獲我們的香港股份登記處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 (如適用) 授權文件。未獲領取的股票 (如適用) 及退款支票 (如適用) 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

- (7) 如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符合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則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的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可寄發至閣下支付申請款項的銀行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可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閣下向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述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退款將以支票方式退回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抬頭人則為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為安排退款，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閣下的銀行可能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誤或無法兌現。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憑證。投資者倘於收到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